轉出 長榮大學 專任教職員 全民健康保險 停保 申請表

退保 111.09.07

壹、被保險人:(□只辦理眷屬申請時,請於□內打√,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仍需填寫)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出生日期			田和川	原因	轉出(退、
		年	月	日	異動別	(請依說明詳列)	停保)日期
					□轉出		
					□停保		
					□退保		

貳、眷屬: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稱明和即	原因 轉;	轉出(退、 停保)日期
	(居留證統一證號)	年 月 日	謂 異動別	(請依說明詳列) 停作	
			□轉出		
			□停保		
			□退保		
			□轉出		
			□停保		
			□退保		
			□轉出		
			□停保		
			□退保		

申請人簽章:	聯絡電話(公):				
	埴	丘	目	Я	

【填表說明】:

- 一、被保險人轉出(退保)時,眷屬應隨同轉出(退保)。
- 二、<u>眷屬之稱謂(或代號)</u>請依下列填寫:1-配偶、2-父母、3-子女、4-祖父母、5-孫子女、6-外祖父母、7-外孫子女、8-曾祖父母、9-外曾祖父母。
- 三、轉出原因如下:轉換投保單位、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、卑親屬年滿二十歲未具續保資格、 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喪失續保資格、改變依附對象。
- 四、停保者之原因如下:保險對象失蹤未滿六個月或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。
- 五、返國復保後,如有再次出國,<mark>應於復保屆滿3個月,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出國期間如未滿六</mark>個月者,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費。
- 六、**退保(喪失投保資格)者之原因**如下:死亡、現役軍人、在監、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、管訓處分二個月以上、失蹤滿六個月、居留權期滿出境、戶籍辦理遷出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。
-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。
-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,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-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:電話:06-2785123#1022;信箱:pims@mail.cjcu.edu.tw。